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复〔2023〕40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准予云南云上云生物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材料堆放场、临时工棚、生活区） 临时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云南云上云生物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材料堆放场、临时工棚、生活区）”临时使用林地申请表及书面申请书，我局于2023年7月12日依法受理。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森林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森林条例》《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和云南省林业厅关于贯彻执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规定，现决定如下：

一、同意“云南云上云生物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材料堆放场、临时工棚、生活区)”临时使用呈贡区境内集体林地 0.1299 公顷，无蓄积。林地权属为呈贡区雨花街道下庄社区集体所有，项目区用地类型为其他林地。用途为材料堆放场、临时工棚、生活区，使用期限为 24 个月。

二、请严格按照批准的地点、面积、时限使用林地,不得超范围或异地使用林地,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需采伐临时占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杜绝违法占用林地和违法采伐林木的现象发生,在呈贡区林业和草原局指导和监督下对已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并经验收合格的林地及时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

四、本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为 2 年,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完成建设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建设完成也未申请延期的,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动失效。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7 月 13 日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3 日印发
